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之事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4,492,958.95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33,449,295.90 元，加 2013 年剩余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721,535.49 元（20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797,461.69 元，扣除 2013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61,075,926.20 元），2013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6,765,198.54 元。公司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805,379,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7,183,518.82 元（含税），剩余 389,581,679.7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充分重视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之事项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

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卫华 陈加 陈加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